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遊覽車司機籌組運輸合作社可行性研析
- 二、**所涉法規**：公路法、合作社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三、**探討研析**

國內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業皆屬特許行業，司機大多以靠行經營，再透過車行取得營業牌照。近年來計程車司機則漸轉型多以合作社方式經營，有效解決計程車行對司機的剝削。值此陸客驟減，觀光業者(含遊覽車業)屢向行政部門陳情並提及遊覽車，得否亦轉型以合作社方式經營，此議題容有探討之必要。

(一) 遊覽車司機靠行現況分析：

1. 106年2月13日國道五號發生遊覽車重大翻車事故，導致事故遊覽車所屬車行名下123輛靠行遊覽車牌照，皆遭公路總局吊銷，嚴重衝擊這123輛遊覽車車主及司機生計。
2. 現行遊覽車公司以部分自有且接受靠行者居多，而靠行經營模式立基於謀取個人最大利益，往往易因削價競爭、惡性爭取客源，導致業者服務品質低落。
3. 由於靠行車主的自主性甚高，經常自行招攬業務，幾乎完全不受公司的約束，因此在車輛派遣、駕駛工時管理、行車狀況、駕駛精神狀況等方面易出現諸多問題。

(二) 籌組遊覽車司機合作社問題分析：

1. 就乘客權益保障方面而言，因各社員應負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一旦遊覽車發生事故，其善後理賠並非個人獨力所能負擔，為確保遊覽車旅客權益，須改採保證責任以負擔其賠償責任。
2. 就管理制度方面而言，個別遊覽車營運，全由社員自行承攬業務，更易衍生前述司機出車前的酒測、駕駛時間、

車況檢查等，管理及制度規範問題。

3. 現行公路法規對於遊覽車客運業要求應具備一定之資本額、設備、規模等管理制度與應盡之責任堪稱完備，創設合作社是否可應相關法規要求，達到保障消費者安全、權益與從業人員應盡義務，不無疑義。

四、建議事項

籌組遊覽車運輸合作社，或許可為遊覽車業者創造新的經營模式，惟籌組乙事牽涉甚廣，建議應審慎從確保旅客權益與風險承擔、會員管理與高品質服務、產業發展與利益均霑及釐清籌組經營行為與目的等 4 大面向評估：

- (一) **確保旅客權益與風險承擔**：遊覽車涉及公眾生命及人民財產安全至鉅，組成遊覽車運輸合作社之同時，須與全體社員共同承擔旅客權益之保障，並負保證責任。
- (二) **會員管理與高品質服務**：合作社會員自主性高，其制度規範與管理，應能落實駕駛人確認精神狀況、嚴格執行酒測等相關規範之要求並確保行政法令之相關要求都能傳達至各社員，做好內控管理與汰離不良駕駛之社員。
- (三) **產業發展與利益均霑**：遊覽車業制定合理收費，避免削價競爭是產業發展與提升服務品質之基礎，合作社對於社員收費基準須有內控機制，並讓社員入股與盈餘分配等，以利益均霑避免重蹈靠行業者剝削之窘境。
- (四) **釐清籌組經營行為與目的**：籌組加入合作社之社員宜先釐清經營行為與目的，主管機關亦須建立配套之管理規範、要求與管理機制，並進行公路法、合作社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之修正。

除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 日也提案要求交通部研議允許遊覽車司機組合作社，案經交通部研議後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復以，考量營業大型車本質

即為營業利益，相較其他小型車，其所搭載乘客人數眾多，防杜安全風險有更高之考量，為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乃限定具備充分經營財力者，始得核准經營，藉由業者以完整之組織制度、財力，使消費者安全及權益獲得保障；是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組織型態之營運方式，是否適合於遊覽車客運產業特性，交通部亦認應審慎評估之。

撰稿人 黃俊容